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0年7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1.5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梁仁波先生、张彭彦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日:2020年7月9日  
 ●预留授予数量:171.52万股

鉴于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6月2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1.5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向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向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向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向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向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向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1.5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内审部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20年7月9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数量为171.52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人数为98人。  
 4.预留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58元。  
 5.预留部分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计划的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时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解除限售,由此导致授予价格与上市期间存款利率及利息不同而注销。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前已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扣除因收购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溢价)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此导致授予价格与上市期间存款利率及利息不同而注销。  
 8.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才能享受全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解除限售考核考核若优秀良好良好可以解除限售全部份额,若为合格取消当期解除限售资格,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合格	0%
良好	100%	不合格	0%

公司层面达到绩效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达到考核要求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王德明	高级管理人员	17.152	0.20%
2	梁仁波	高级管理人员	17.152	0.20%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自己占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本公司总股份1%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满足上市的情况。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获取个人所得资金的资金来源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农化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范国滨先生和范晓女士负责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前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因保荐代表人范国滨先生和范晓女士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南京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范晓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范国滨先生和南京先生,持续督导期限为2020年4月21日至止。  
 公司董事会对范晓女士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农化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308号),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自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且尚未收到相关方的回函,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本次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并按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通告,获悉京新控股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质押解除情况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名称	质押解除数量(万股)	质押解除日期	解除后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后质押比例	解除后质押金额(万元)	解除后质押期限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年7月10日	1,500,000	1.50%	15,000,000	2020年7月10日

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内审部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预留授予价格(元/股)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价格(元/股)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价格(元/股)
171.5234	3.58	79.97	3.58	22.17	3.5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计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上述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时间、公允价值等相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上述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将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经自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7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应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行为。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利益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7月9日,并同意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和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除授权外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永创智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创智能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向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向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